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7,18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4%。义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3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7,8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股东义煤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0日,义煤集团、义海能源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3,889,400股,约为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基本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煤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07,183,566	63.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06,182,9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6,191,563股 大宗交易取得:94,800,440股
义海能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0,300,845	23.44%	协议转让取得:532,742,748股 大宗交易取得:27,274,69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义煤集团	1,507,183,566	63.0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义海能源	560,300,845	23.4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067,484,411	8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义煤集团	13,475,900	0.56%	2022/5/23-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5.24-6.53	75,004,196	1,493,707,666	62.48%
义海能源	10,413,500	0.44%	2022/5/23-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5.24-6.53	58,015,435	549,887,345	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义煤集团、义海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12,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建、林於辰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8,392	99.9924	4,500	0.00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5,400	95.9053	4,500	4.09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宋媛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 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市场对公司产品所应用的终端市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3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0%;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75,771,29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6/17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281,2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490,000	否	否	2022/6/17	2023/12/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8%	0.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90,000	--	--	--	--	--	3.68%	0.77%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0%	72,281,291	75,771,291	79.98%	16.64%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0%	72,281,291	75,771,291	79.98%	16.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9,648,65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0%,融资余额64,931.39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227,38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2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融资余额4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220341Z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6	成立日	2022年6月20日
7	到期日	2022年7月2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年化收益率=15%+1.60%×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8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95%]区间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为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可能面临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5.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干扰事件风险:如果挂钩标的价格因干扰事件或其他市场特殊事件影响而无法获得,则银行将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价格。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1.38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7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协议书、业务申请书和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远望谷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董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6月20日在远望谷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申请情况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期限一年,高新投融资担保将为上述融资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用作抵押的财产为:

序号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高新工业村T2栋厂房T2B3	深房地字第4000551158号	1572.6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T2栋厂房T2B3
2	高新工业村W2厂房第四层生产A	深房地字第4000180510号	1879.8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W2厂房第四层生产A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申请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一笔质押贷款将于近期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申请的续贷金额为1,000万元,申请的续贷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作为上述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思维列控股份质押及拟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650,000	以办理质押登记日为准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43%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股份总数为17,495,839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4.59%。本次会议涉及股份质押完成后,公司所持思维列控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5,400,000股,占远望谷所持思维列控股份总数的30.86%,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42%。

二、对外提供反担保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议案》。锐泰科技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高新投小微融资将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中国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高新投小微融资提供反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和众合聚才共同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1231E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射频识别技术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深远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71.88	15,863.46
负债总额	19,294.97	20,039.42
净资产	-3,923.08	-4,175.96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1,614.26	2,877.55
利润总额	-2,149.00	-454.24
净利润	-1,869.86	-277.55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2E21R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B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数据管销服务;大数据的营销与广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以及外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1,600
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	20%	400

关联关系说明:锐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80%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9.29	490.28
负债总额	3,298.91	2,702.18
净资产	-2,129.62	-2,211.90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99.62	181.20
利润总额	-771.73	-82.28
净利润	-771.73	-82.28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深远文和锐泰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远文和锐泰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并且锐泰科技的其他参股股东已共同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46%,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